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经营及投资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州大通提供不超过1.5亿元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福州大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为8%。

朗毅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大通49%股权，朗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朗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上。

#### 二、关联方情况

1、名称：朗毅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9楼1902-4室；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HKD10,000；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韩国龙。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持有朗毅有限公司100%股权。

3、朗毅有限公司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港币150,897,435元，资产净额：港币10,214,815元，营业收入：港币6,741,589元，净利润：港币6,400,912元。

### 三、福州大通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F、H级）及绝缘成型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和漆包线及其售后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 2、福州大通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51%
朗毅有限公司	49%

#### 3、福州大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621,715.82	488,453,014.42
资产净额	198,354,736.83	191,647,752.81
	2015年1-9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688,500,341.94	1,108,278,438.09
净利润	6,706,984.02	11,356,901.25

上述福州大通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四、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福州大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年利率为8%。公司与福州大通将根据上述约定另行签署合同。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福州大通提供借款主要为满足福州大通经营及投资需要，交易的

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国龙、韩孝煌、商建光、薛黎曦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公司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本次董事会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稳健的，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此项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